

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东科协〔2023〕4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科协团体会员（科技社团类） 管理和评价办法》的通知

机关各部室、下属单位、各科技社团、各镇街（园区）科协：

《东莞市科协团体会员（科技社团类）管理和评价办法》业经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九届六次全委会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执行。

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3年4月24日

东莞市科协团体会员（科技社团类） 管理和评价办法

第一章 依据与目的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市科协）科技社团类团体会员的管理服务工作，进一步加强组织建设、规范内部治理、提升服务能力、打造服务品牌，促进科技社团建设水平的整体提升，根据《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中国科协全国学会组织通则》、《中国科协团体会员管理办法（试行）》和《广东省科协团体会员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社团类团体会员是指市科协所属的科技类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等（不包括行业协会、商会、基金会和人文社科类等社会组织），分为市科协主管团体会员和非主管团体会员（以下统称团体会员）。

第二章 主管团体会员的申请

第三条 拟在东莞市新登记成立的科技社团，申请由市科协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关于社会组织登记成立的条件，承认《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

（二）其业务属于科技领域中的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技术学科及相关的新兴、交叉或前沿领域，或与科技发展和

科普事业密切相关的领域；

(三)能广泛团结、联系相关领域的科技人才或科研机构、科技企事业单位，在科协和相关领域间能起到桥梁纽带作用；

(四)主要发起者应在相关领域有较强的影响力和代表性，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五)应提交登记管理机关要求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

(六)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常设办事机构和专职工作人员、工作经费，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七)其业务领域和名称不得与已成立的市科协团体会员相同或类似。

第四条 拟新登记成立的科技社团发起者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准备相关资料，向市科协提交申请，由市科协学会部对申请材料及有关条件进行审查并组织专家论证，经市科协批准后，由发起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第五条 申请成立学会、研究会、促进会、联合会等社会团体的按《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要求提交登记审批材料；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要求提交审批材料。

第六条 拟新登记成立的学会、研究会、促进会、联合会等社会团体自登记管理机关批准登记后，发起者应在登记管理机关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适用于社会团体）/筹备成立大会（适用于民非），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及其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成立党组织或党建

工作小组。会议方案应于大会召开前至少 1 个月报市科协学会部审查，大会的结果报市科协学会部备案。

第七条 上述科技社团登记成立后自动成为市科协团体会员。

第八条 申请市科协作为业务主管的科技社团，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向市科协提出书面入会申请。须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一）《关于申请由东莞市科协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请示》；

（二）第一次会员大会会议纪要。填写《社会团体会议纪要填报表》。

（三）《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并附上会员大会通过的章程。

（四）《社会团体会员名册》列明社团职务、姓名、单位名称及职务、政治面貌、联系电话等内容，并附《社会团体入会登记表》。

（五）办公场地使用权证明。提供合法的场地使用证明材料，其内容中应该列明使用人、住所地址、面积、使用权限等。

（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表》

（七）《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附上本人近期彩色证件照以及身份证复印件）。

（八）《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九）《社会团体监事备案表》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社会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登记表》附上本人身份证

复印件。

(十一) 银行存款证明及《社会团体捐资承诺书》捐资单位盖章/个人亲笔签名。

(十二)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未担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声明(本人亲笔签名)。

(十三)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和《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十四)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登记管理机关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材料。

第三章 非主管团体会员的申请

第九条 非市科协主管的社会组织, 有成为市科协团体会员的意愿, 符合下列条件的, 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可向市科协提出书面入会申请。

(一) 承认《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

(二) 按照国家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规定依法登记, 按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技术及相关科学的学科组建, 或以促进科学技术发展和普及为宗旨的社会组织, 包括学会、研究会、促进会、联合会、协会和其它社会服务机构;

(三) 成立时间超过一年, 学术带头人在相关领域有重要影响, 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达到一定规模;

(四) 学术交流活动常态化, 具有较强的服务科技创新、决策咨询和科学技术普及能力;

(五) 有健全的办事机构及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工作经费,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第十条 申请加入市科协团体会员，须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 （一）《关于申请加入东莞市科协团体会员的请示》；
- （二）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成立的批件（复印件）、核准的章程；
- （三）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四）理事会成员备案表；
- （五）社会组织近2年的工作综述（包括业务活动情况、党建工作、办公地点、人员编制、活动经费等）；
- （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决议或纪要；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第十一条 市科协学会部受理非主管社会组织的入会申请，进行初审，组织专家论证，提出意见报市科协批准。

第十二条 社会组织加入市科协后，其业务主管（指导）单位不变。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市科协团体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推选代表参加市科协代表大会；
- （二）获得市科协的有关资料；
- （三）申请市科协相关项目资助；
- （四）参加市科协的活动；
- （五）对市科协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监督。

第十四条 市科协团体会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
- （二）接受市科协领导，执行市科协决议和决定；

- (三) 承担市科协交办的任务;
- (四) 向市科协报备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统计数据;
- (五) 市科协主管团体会员年终要向市科协报送全年的财务报表, 并接受市科协委派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的财务抽查。

第五章 年度综合能力评价

第十五条 市科协团体会员应参加市科协开展的年度团体会员综合能力评价。

第十六条 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党建工作、法人治理、常规工作、服务科技工作者、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服务全民科学素质提升、服务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承接政府转移职能以及参与完成东莞市科协重大任务情况等。

第十七条 以东莞市科协团体会员综合能力评价指标为标准, 主要包括团体会员的基础工作(70分)和服务工作(50分)两部分, 评价合格分数线根据每年基础工作评价得分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八条 各团体会员对照东莞市科协团体会员综合能力评价指标进行自评, 填报自评表和提供佐证材料(包括数据、事例、简要描述等); 自评打分应实事求是, 相关佐证材料应确保真实性和准确性; 不认真填报考核表格的团体会员, 根据情况可视为评价不合格。

第十九条 市科协学会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确认材料的真实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二十条 市科协成立评价领导小组, 负责对各团体会员综合能力进行评价, 根据各团体会员自评表及佐证材料进行核

实、评分。

第二十一条 评价领导小组将评价结果报市科协审定。

第六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二条 当年度参加评价的团体会员得分在本类团体中排名靠前的 20%，且基础工作评价得分在合格分数以上，可评为五星、四星科技社团（具体数量结合当年实际评价结果设置），其他在合格分数以上的可评为三星科技社团。市科协对评为五星、四星的科技社团在官网和媒体进行通报表扬。

基础工作评价得分低于合格分数的团体会员，市科协视情况给予在官网和媒体进行通报批评，采取约谈组织负责人、责令限期整改等措施。

无故不参加年度团体会员综合能力评价的团体会员，市科协将采取约谈负责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责令退会等措施。

第二十三条 年度团体会员综合能力评价结束后，市科协发布团体会员综合能力评价结果，按参加评价的业务主管团体会员、非业务主管团体会员分类排名通报，并作为年度评优评先和下年度市科协项目申报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团体会员退出

第二十四条 市科协团体会员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退出市科协：

（一）团体会员有退出市科协的意愿，经理事会通过，可提出退会申请，经市科协批准后退会；

（二）不遵守《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履职不力，组

组织涣散，经给予警告或限期整改，一年内仍无明显改进的，市科协撤销其团体会员资格；

（三）主管团体会员由于分立、合并、自行解散或违纪违法等原因需要注销的，须经市科协审查同意后，到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四）参加市科协开展的年度团体会员综合能力评价排名靠后且基础工作得分低于合格分数的，责令一年内限期整改，整改无成效的，责令其退出市科协；

（五）无故连续两年不参加市科协的团体会员综合能力评价的，责令退出市科协；

（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市科协强制其退出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或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科协学会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2010年印发的《东莞市科协团体会员管理办法（试行）》、2014年印发的《东莞市科协所属科技社团实施评级工作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